|  |
| --- |
| **尼山镇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 |
| 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。本年报由基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、收费及咨询政府信办理情况，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5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。  **一、基本概述**  1、建立领导机构。及时调整充实尼山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调整充实后的领导小组由镇分管领导任组长，成员由党政办、财政所、国土资源所、民政办、计生办、经管站、武装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研究室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  2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。按照《条例》规定的范围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。同时，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填报系统，及时公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，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，不断进行调整、充实和完善。  3、规范相关制度。制定《尼山镇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、《尼山镇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暂行规定》、《尼山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体制、主管部门、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、评估考核办法。  4、加强学习宣传培训。利用网络、有线广播、标语、宣传栏、宣传材料等宣传媒介，引导群众了解《条例》、学习《条例》、熟悉《条例》、使用《条例》。通过党政联席会、周例会、业务培训会、网上培训考试等，加强对领导、干部的培训，提高《条例》的执行能力。  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**  2012年，全镇通过曲阜市政府网站、公开栏、镇政府查阅场所发布各类信息33条，其中：机构设置类0条；政策法规类信息0条；镇主要业务工作类33条；重要会议类0条。  **三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、收费及咨询政府信办理情况**  2012年无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、收费及咨询政府情况。  **四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**  2012年无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情况。  **五、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**  （一）存在问题  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由于乡镇事务较为繁杂，缺乏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工作机制，且存在人才和经费的缺乏，信息收集工作难度大，工作开展较为被动。  （二）改进措施  2013年，我们将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的要求，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  一是要加强建章立法工作。抓紧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，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、重大决策草案备案等政府信息公开行为进行规范，使政务公开做到法制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、细化和量化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，逐步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。  二是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。要加强对政务公开的宣传教育工作，使机关干部清楚地认识到政务公开的重要性、必要性，统一思想，自觉地搞好本辖区、本部门的政务公开；要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政务公开的一些基本常识，让他们参与进来，主动、积极地对政务公开进行监督。  三是要加强物质投入工作。要在人力、物力和财力上尽量满足，保证政务公开在物质条件下不存在问题。  四是要加强监督检查工作。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以信息公开工作简报形式在全镇进行通报。对做得好的部门和个人要给予表扬或奖励，对做得差的部门和个人要给予批评或惩处。  五是继续推进网站群建设。进一步完善镇政府网分类建设，优化版面结构，扩充公开项目，并推动村级网站建设，建立适应网站建设发展的信息员队伍和管理体制，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政府网站信息供给渠道。 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尼山镇人民政府 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12年12月27日 |
|  |